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4號

原告 黃宗震即正裕展業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漢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賴怡靜